

首源投資環球傘子基金有限公司
70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Ireland

旗下附屬基金責任明確劃分的傘子基金

此乃重要文件，務須閣下即時垂注。閣下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向閣下的投資顧問、稅務顧問及 / 或法律顧問（如適用）徵詢意見。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首源投資環球傘子基金有限公司（「本公司」）附屬基金的股份，務請盡快將本函件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股票經紀、銀行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通告的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 2022 年 11 月 30 日的基金章程（「基金章程」）及任何補充文件以及當地適用的說明文件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基金章程的副本可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索取。

董事對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準確性負責。就董事所深知及所確信，本文件所載資料均符合事實，並無遺漏任何可能影響該等資料含義的事項。

2023年10月26日

敬啟者：

有關對本公司及其旗下附屬基金（各稱為「基金」，統稱為「該等基金」）作出多項變動的通告

1) 概況：

我們正在編製可能對閣下產生影響並載於預期將於 2023 年 11 月 30 日或前後刊發的經修訂基金章程內的若干變更及更新資料。該等更新資料概述如下：

A) 建議委任本公司的管理公司

茲致函通知閣下（身為本公司該等基金中一隻或多隻基金的股東）建議委任本公司管理公司（「建議委任」）一事。

背景

閣下或已知悉，本公司目前獲中央銀行根據UCITS條例認可為自行管理的投資公司。現建議委任First Sentier Investors (Ireland) Limited（「FSI Ireland」）擔任本公司的管理公司，自2023年11月30日或前後（「生效日期」）起生效。

關於 FSI Ireland

董事：Noel Ford、Michael Morris、Laura Chambers、Kerry-Leigh Baronet（英籍）
於愛爾蘭註冊的公司，公司編號：288284

首源投資環球傘子基金有限公司
70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Ireland

旗下附屬基金責任明確劃分的傘子基金

FSI Ireland為一家於2018年6月26日在愛爾蘭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註冊編號為629188，註冊辦事處位於70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Ireland。

與本公司現有的投資經理及副投資經理相似，FSI Ireland構成Mitsubishi UFJ Financial Group, Inc.附屬公司集團的一部分，目前由First Sentier Investors Europe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英格蘭和威爾斯註冊成立的公司）全資擁有。

FSI Ireland構成首源投資的一部分，後者是一家由First Sentier Investors Holdings Pty Limited（一家於澳洲註冊成立的公司）領導的國際資產管理集團。

FSI Ireland分別自2022年11月16日及2019年3月8日起獲中央銀行根據UCITS條例及《另類投資基金管理人條例》(Alternative Investment Fund Managers Regulations)（「AIFM條例」）認可為UCITS管理公司及另類投資基金管理人。該等職能包括：

- 投資管理（投資組合管理及風險管理）；及
- 行政管理服務、分銷及市場推廣。

FSI Ireland亦根據《1940年投資顧問法》(Investment Adviser Act of 1940)在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註冊為投資顧問，其註冊於2021年3月23日獲批准。

建議委任的理由

在對當前業務模式進行審查後，為確保本公司的營運模式符合行業最佳慣例及不斷發展的監管指引，本公司董事會決定委任UCITS管理公司，以取代其當前的自行管理架構。

建議委任的影響

自生效日期起，本公司將成為由外部管理的投資公司，且不再作為自行管理的投資公司運作。

雖然建議委任將導致現有投資代表的投資授權結構發生相應變化（包括重新指定若干現有投資代表的身份，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授權變更」），以及本公司及該等基金的服務供應商將由FSI Ireland而非本公司委任，但建議委任不會導致該等基金的管理或行政管理方式發生任何其他變化。這意味著現時負責管理各基金的相關投資團隊及個別投資組合經理不會因建議委任或授權變更而作出變動。因此，本公司各投資代表及服務供應商的委任將作出調整，以反映下文所述FSI Ireland加入本公司架構之中。

作為建議委任的一部分，FSI Ireland將最終負責以下活動，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

董事：Noel Ford、Michael Morris、Laura Chambers、Kerry-Leigh Baronet（英籍）
於愛爾蘭註冊的公司，公司編號：288284

1) 投資管理

目前，本公司始終將該等基金的投資管理職能轉授予首源投資（香港）有限公司（「首源香港」）（作為投資經理），首源香港進而將該等基金的投資管理職能再轉授予多名副投資經理，即 First Sentier Investors (UK) IM Limited、First Sentier Investors (Australia) RE Ltd、First Sentier Investors (Singapore)、First Sentier Investors (Australia) IM Ltd¹ 及 First Sentier Investors (US) LLC¹。

而在建議委任之後，FSI Ireland 會將該等基金的投資管理職能直接轉授予多名投資代表（「投資經理」），即：-

- 首源香港；
- First Sentier Investors (UK) IM Limited；
- First Sentier Investors (Australia) RE Ltd；
- First Sentier Investors (Australia) IM Ltd¹；及
- First Sentier Investors (US) LLC¹。

First Sentier Investors (UK) IM Limited、First Sentier Investors (Australia) RE Ltd、First Sentier Investors (Australia) IM Ltd¹ 及 First Sentier Investors (US) LLC¹ 將與首源香港（繼續擔任投資經理）一同獲重新指定為該等基金的投資經理。首源香港將繼續委任 First Sentier Investors (Singapore) 擔任該等基金的副投資經理。

匯集投資代表安排意味著 FSI Ireland 應始終將任何該等基金的全部或部分資產的全權委託投資管理轉授予上述不時委任的一名或多名投資經理。根據該等安排，FSI Ireland 可不時將一隻或多隻基金的全部或部分資產的投資管理授權由某個特定的投資經理變更為另一投資經理，使個別投資組合經理可於全球不同地方服務，並讓本公司及 FSI Ireland 得以隨時起用最合適的認可投資經理。負責全權委託投資管理相關基金實體的詳情可向 FSI Ireland 辦事處索取，亦可於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年報或半年度報告中取得。

所有投資經理及 First Sentier Investors (Singapore)（作為副投資經理）目前均獲授權管理本公司及該等基金的資產。

2) 行政管理

¹First Sentier Investors (Australia) IM Ltd 及 First Sentier Investors (US) LLC 目前並無，且於建議委任及授權變更後不會獲委任管理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認可的任何該等基金之資產。

於建議委任後，HSBC Securities Services (Ireland) DAC 將繼續擔任本公司及該等基金的行政管理人。

行政管理人將繼續履行與當前相同的角色及職責。管理公司要求委任 HSBC Securities Services (Ireland) DAC，並向其外判行政管理工作。

3) 分銷

於建議委任後，以下實體將擔任該等基金的分銷商：-

- First Sentier Investors International (IM) Limited；
- First Sentier Investors (UK) Funds Limited；
- 首源香港；
- First Sentier Investors (Singapore)；
- First Sentier Investors (US) LLC；及
- First Sentier Investors (Australia) IM Ltd。

此外，FSI Ireland 將有能力以 UCITS 管理公司的身分擔任分銷商。於建議委任後，分銷商的角色及職責將維持不變。

有關本公司主要服務供應商的現行組織架構，與建議委任及授權變生效後建議採納的組織架構之間差異的說明，請參閱本通告附錄一。

基金章程（及基金章程的香港投資者補充文件（「香港補充文件」）及該等基金的产品資料概要（「產品資料概要」））亦將作出更新，以反映建議委任及授權變更（如適用）。

特別是，自生效日期起，本公司目前向首源香港（作為本公司現任投資經理）支付的投資管理費，將改為支付予 FSI Ireland（作為本公司的管理公司）。投資管理費將更名為「管理費」。就該等基金而言，該費用不會較當前費率增加。於建議委任及授權變更後，FSI Ireland 應當從管理費中支付投資經理費用，而首源香港將從自 FSI Ireland 收到的費用中支付 First Sentier Investors (Singapore)的費用。因此，投資者應付的整體費用不會因建議委任及授權變更而發生變化。

自生效日期起，認購股份時應向投資經理支付的銷售費用將支付予 FSI Ireland。最高銷售費用仍將保持不變，為特定類別認購金額的 5%。此外，目前應向投資經理支付的酌情轉換費用（最多為將予轉換的股份資產淨值的 1%）將支付予 FSI Ireland。最高轉換費用比率將維持不變。

本公司及該等基金將承擔與建議委任及授權變更相關的成本，包括：-

- 與就建議委任及授權變更獲取監管許可有關的法律成本；
- 與本公司重大合約變更相關的法律成本；及
- 更新及獲取本公司經更新基金章程（及就香港而言，香港補充文件及證監會認可的該等基金的产品資料概要）及其他監管文件的監管批准。

本公司及該等基金將承擔的成本估計為85,000歐元，將按照各基金規模的比例在該等基金當中進行分配。

B) 變更亞洲的交易安排及投資者服務模式

目前，投資者可以認購、贖回、轉換及轉讓該等基金的股份（統稱為「交易要求」），惟需向行政管理人或首源香港（作為香港代表）提交規定的反洗錢文件。

為規範首源投資在全球管理基金的交易安排及投資者服務模式，行政管理人已根據新行政管理協議委任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香港滙豐」）作為代理，據此香港滙豐將與行政管理人合作，以管理接收及處理投資者的交易要求，以及處理及解決投資者的查詢。

因此，自生效日期起，首源香港將不再接收投資者對該等基金的交易要求。日後投資者需要將交易要求（及在適用情況下，任何規定的支持文件）提交予香港滙豐（地址為香港九龍深旺道1號滙豐中心第2及3座3樓），或透過電子途徑提交，格式或方法按照與行政管理人或香港滙豐的事先書面協定。

除接收及處理投資者交易要求（及（如適用）申請文件）的實體有所變更外，該等基金的現有交易安排（包括交易截止時間、交易頻率，以及認購款項及贖回所得款項的支付期）並無其他變更。

自生效日期起，直接與首源香港進行交易的投資者應就與該等基金有關的查詢聯絡香港滙豐，而首源香港將繼續以香港代表的身分處理投資者有關該等基金的投訴。

香港滙豐的聯絡詳情如下：

地址：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

深旺道1號

滙豐中心第2及3座3樓

電話號碼：(852) 2269 2571

傳真：(852) 3409 1277

電郵地址：firstsentierqueries@hsbc.com

本B點所載有關變更的法律及行政開支將由管理人承擔。

C) 澄清以下盈信基金的投資政策及可持續金融披露條例（「SFDR」）披露資料 - 盈信亞太及日本可持續發展基金*、盈信亞太領先可持續發展基金、盈信亞太可持續發展基金、盈信歐洲可持續發展基金、盈信全球新興市場領先基金、盈信全球新興市場可持續發展基金、盈信印度次大陸可持續發展基金、盈信世界領先可持續發展基金及盈信世界可持續發展基金（「盈信基金」）。

2021年3月10日，SFDR於歐盟生效，旨在協調在納入可持續發展風險與考慮不利可持續發展影響方面的透明度，並提供可持續發展相關資料。

然而，2022年4月6日，歐盟委員會採納一項補充SFDR的規例，列明有關於合約前文件、網站及定期報告中呈列資料的進一步詳情（「**SFDR第2級規則**」）。SFDR第2級規則自2023年1月1日起實施。於2022年11月，本公司的該等基金對基金章程的披露資料作出澄清，以在該截止日期前符合要求。

為就SFDR第2級規則作出更清晰的說明，本公司將進一步修訂基金章程中有關盈信基金的披露資料，從而更好地符合SFDR第2級規則中規定的內容及呈列規定。該等更新將伴隨著對盈信基金的投資政策進行完善及 / 或澄清，以及對經修訂基金章程附錄9中有關盈信基金的SFDR披露資料進行完善。尤其是，有關質素及可持續發展評估（及評估方法）、投資經理評估的正面環境及社會結果、參與政策以及有關有害及爭議性產品的政策、有關盈信基金的服務及慣例的披露資料將予完善及澄清。

基於上述原因，可持續發展目標將構成各盈信基金投資政策的一部分。

儘管有該等修訂，但在各盈信基金的投資組合甄選公司時納入投資分析及評估準則的可持續發展目標或環境或社會特徵並無重大變動。盈信基金的現有管理方式不會因該等更新而出現變動。

D) 增加適應氣候變化作為首源責任基建基金*提倡的環境特徵

適應氣候變化（透過防止或減少當前氣候及預期未來氣候對人類、自然或資產造成不利影響的風險）將作為本基金提倡的環境特徵納入章程附錄 9。該點在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 #13「氣候行動」中體現。該變化為一項澄清，不會改變基金的管理方式。

E) SFDR – 按照第2級披露要求納入有關化石天然氣及核能風險的披露

為就於2023年2月20日生效的SFDR第2級披露要求作出更清晰的說明，我們將於基金章程附錄9中納入核能及化石天然氣方面的披露資料。

F) 本公司董事會變動

董事會已根據未來的策略、技能、任期等檢討成員構成，並作出以下變動。

Kevin Molony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董事會常任主席，自2023年2月8日起生效。

Terry Yodaiken退任本公司非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3年3月3日起生效。

Bronwyn Wright亦退任本公司非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3年4月21日起生效。

Noel Ford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董事會常任主席，自2023年4月21日起生效。

Michael Morris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3年2月8日起生效。

Kerry-Leigh Baronet獲委任為本公司非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3年3月3日起生效。

Laura Chambers獲委任為本公司非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3年4月21日起生效。

G) 更新首源亞洲優質債券基金的槓桿使用情況

誠如基金章程所述，債券基金目前對槓桿的風險承擔介乎低槓桿、中槓桿及高槓桿。

此外，經修訂章程將予以更新，以反映首源亞洲優質債券基金的下列槓桿變動：

基金名稱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的槓桿水平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槓桿水平
首源亞洲優質債券基金	低	中

該變動是由市場波動造成，不代表基金現有管理方式的變動。進一步詳情載於經修訂基金章程。

H) 更新若干股票基金基準的說明

被視為新興市場及發達市場的國家經常發生變化。因此，為確保準確，我們將更新有關若干股票基金基準的說明，省略發達市場及新興市場國家的數字提述（目前統稱為「可投資市場」）。

例如，就首域盈信亞洲增長基金而言，有關其基準的當前說明「*MSCI AC 亞洲（日本除外）指數涵蓋亞洲 3 個發達市場中的 2 個國家（不包括日本）及 9 個新興市場國家的大中型股*」，將修訂為「*MSCI AC 亞洲（日本除外）指數涵蓋亞洲地區（不包括日本）所有可投資市場的大中型股。*」

修訂詳情載於經修訂基金章程。為免生疑問，有關基準披露的修訂僅作澄清用途，並不同於變更相關股票基金採納的表現比較基準。

I) 更新「附錄五 - 受監管市場」項下的受監管市場名單

基金章程附錄五載有一份受監管市場名單。鑒於俄羅斯入侵烏克蘭並遭受制裁，我們將從受監管市場名單中刪除俄羅斯。

作為更正，我們亦正從受監管市場名單中刪除對 ICMA（其為組織，而非交易所或市場）的所有提述。

J) 更新「附錄八 - 保管人的代表」項下副託管人的名單

基金章程附錄八載有獲保管人轉委保管責任的副託管人名單。此名單將予以更新，以刪除百慕達及俄羅斯的副託管人。

此外，哥倫比亞的副託管人將由「tau Securities Services Colombia S.A.Sociedad Fuduciaria。」更新為「Santander CACEIS Colombia S.A.Sociedad Fiduciaria」及土耳其的副託管人將由「HSBC Bank A.S.」更新為「Turk Ekonomi Bankasi A.S.」。

最後，「Landsbankinn hf.」將獲加入作為冰島的副託管人。

K) 下調盈信全球新興市場領先基金類別I、III、IV及VI股份的投資管理費（將於2023年11月30日重新更名為管理費）（「管理費」）

盈信全球新興市場領先基金類別I、III、IV及VI股份的管理費將下調如下：

股份類別	當前的年度管理費（佔基金資產淨值百分比）	自 2023 年 11 月 30 日起的年度管理費（佔基金資產淨值百分比）
類別 I	1.45%	1.30%
類別 III	0.80%	0.65%
類別 IV	1.45%	1.30%
類別 VI	0.80%	0.65%

基金的類別IV及VI股份不向香港公眾人士發售。

L) 基金章程的其他雜項、稅務、加強、澄清、行政、一般監管及改進的更新資料。

2) 影響

就上述變動而言：

- 除上文 A 點及 B 點所披露者外，該等基金的營運及 / 或管理方式將不會出現其他變更；
- 除上文披露者外，上述變動並無對該等基金的現有投資者造成其他影響。
- 該等基金適用的特點及風險不會發生變化，且管理該等基金的費用或成本水平不會發生變化；及
- 該等變動概不會產生可能對該等基金現有投資者權利或權益造成嚴重損害的任何影響。

3) 變動的生效時間

除非上文另有訂明，否則上述變動將於 2023 年 11 月 30 日或前後生效。

4) 投資者的其他選擇

如閣下不同意 A 點及 B 點所載的變動，可於生效日期（預期為 2023 年 11 月 29 日）前的最後一個交易日上午 10 時正（愛爾蘭時間） / 下午 5 時正（香港時間）（即交易截止時間）

或中介機構可能實施的其他交易截止時間之前，根據發售文件的條款，自願贖回閣下的股份，或將閣下的股份轉換為本公司其他可供投資的基金的股份（毋須支付轉換費用）。（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基金章程「購入、出售及轉換股份 – 贖回股份」一節（就香港投資者而言，香港補充文件「申請、贖回及轉換程序」一節））。現時贖回本公司股份毋須繳交贖回費用。就香港投資者而言，閣下股份所轉換成的基金必須獲證監會認可可在香港向公眾人士發售。***

請注意，部分次級分銷商、付款代理、代理銀行或中介機構可能會自行決定直接收取贖回、轉換及 / 或交易費用或開支。

倘閣下未有採取行動，則閣下將維持本公司的股東身分。

如閣下並不確定應採取的行動，請聯絡專業顧問。

5) 獲取更多資料的途徑

我們將刊發經更新基金章程，以反映本函件所述變動。

此外，在香港，香港補充文件及獲證監會認可的該等基金產品資料概要亦將相應更新。

經更新基金章程、任何受影響的當地基金章程補充文件（包括香港補充文件及獲證監會認可的該等基金的产品資料概要）將於 2023 年 11 月 30 日或前後提供並載於以下網站：
www.firstsentierinvestors.com。 **

此外，香港投資者可於下文所述香港代表的辦事處要求免費索取經更新基金章程、香港補充文件及獲證監會認可的該等基金的产品資料概要。

閣下如對本函件內容有任何疑問，請聯絡閣下的投資顧問，或閣下於投資經理的客戶服務經理，或下文所載首源投資的客戶服務團隊或亞洲客戶服務團隊。

6) 首源投資的聯絡方式：

閣下如對本函件有任何疑問，請聯絡我們：

致電： + 353 1 635 6780
電郵：firstsentierqueries@hsbc.com
或郵寄： HSBC Securities Services (Ireland) Ltd, 1 Grand Canal Square, Grand Canal Harbour, Dublin 2, Ireland

香港股東亦可聯絡本公司的香港代表：

致電： +852 2846 7566
電郵：infoHK@firstsentier.com
或郵寄： 首源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 8 號

交易廣場第 1 座 25 樓

新加坡股東亦可聯絡本公司的新加坡代表：

致電： +65 6580 1390
電郵： infoSG@firstsentier.com
或郵寄： First Sentier Investors (Singapore)
79 Robinson Road, #17-01, Singapore 068897

有關奧地利投資者的資料：

本公司的基金章程、主要資料文件(KID)、《組織章程細則》以及最新年度及半年度報告的印刷本亦可向奧地利融資代理免費索取，地址為 Erste Bank der oesterreichischen Sparkassen AG, Am Belvedere 1, 1100 Vienna, Austria。

有關比利時投資者的資料

本公司的基金章程、主要資料文件、《組織章程細則》以及最新年度及半年度報告亦可向 CACEIS Belgium SA, Avenue du Port 86C, box 320, 1000 Brussels, Belgium 免費索取。比利時投資者亦可向 CACEIS Belgium SA, Avenue du Port 86C, box 320, 1000 Brussels, Belgium 作任何查詢。

有關德國投資者的資料：

本公司的基金章程、主要資料文件(KID)、《組織章程細則》以及年度及半年度報告的印刷本亦可向德國融資代理免費索取，地址為 GerFIS – German Fund Information Service UG (Haftungsbeschränkt), Zum Eichhagen 4, 21382 Brietlingen, Germany。

有關瑞士投資者的資料：

本公司的基金章程、主要資料文件(KID)、《組織章程細則》以及年度及半年度報告可向瑞士的代表及付款代理人 (地址為 BNP Paribas, Paris, succursale de Zurich, Selnaustrasse 16, 8002 Zurich) 免費索取。

*截至本函件日期，此基金未獲證監會認可，因此概不得向香港公眾人士發售。

**該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或認可，且不向香港投資者開放。

***證監會認可並非對本公司的該等基金作出推薦或認許，亦並非對該等基金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並非表示該等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基金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類別投資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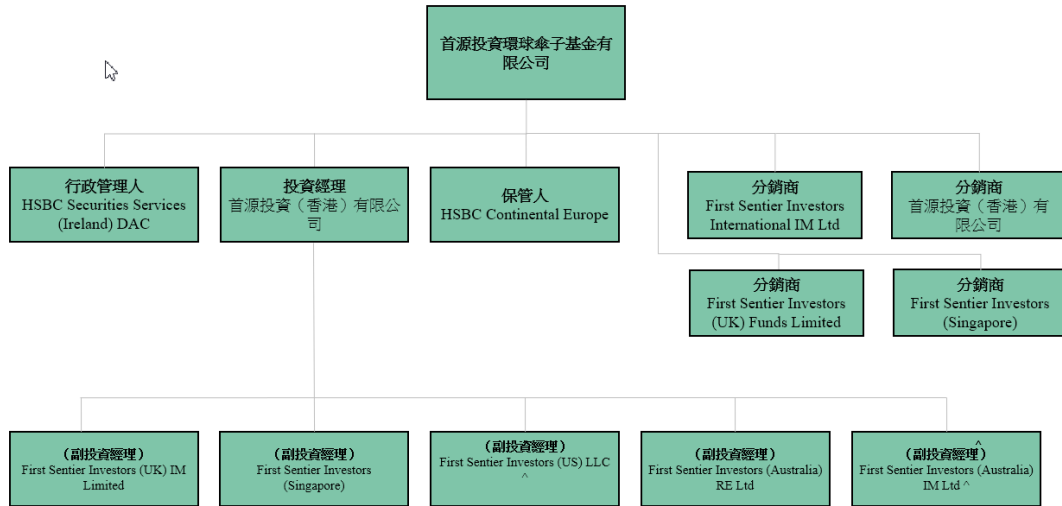
Michael Morris · 董事
為及代表
首源投資環球傘子基金有限公司

謹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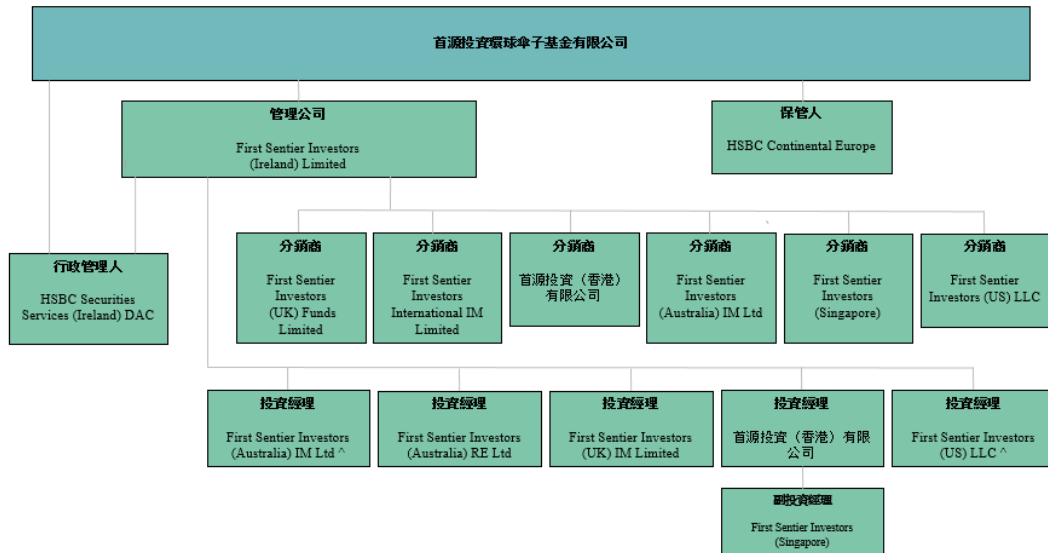
附錄一

本公司主要服務供應商於建議委任及授權變更前後的組織架構比較

於生效日期之前



自生效日期起



^ First Sentier Investors (Australia) IM Ltd 及 First Sentier Investors (US) LLC 目前並無，且於建議委任及授權變更後不會獲委任管理證監會認可的任何該等基金的資產。